

股本

股本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1,559,992,795</u>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55,999.2795</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6,16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28,616.0000</u>
將發行予General Atlantic的股份：	
<u>20,34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2,034.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1,866,492,795</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86,649.2795</u>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u>1,559,992,795</u>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55,999.2795</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6,16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28,616.0000</u>
將發行予General Atlantic的股份：	
<u>15,124,500</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u>1,512.45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u>1,861,277,295</u>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元之股份	<u>186,127.7295</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下文所述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按照緊接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866,492,7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861,277,2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若全面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分別發行最多373,298,559股及372,255,459股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按照緊接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1,866,492,7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861,277,295股，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若全面行使上文所載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分別購回最多186,649,279股及186,127,729股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該規定通常表示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即15%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公眾人士持股百份比兩者間之較高者），該酌情權可於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時行使；惟香港聯交所須信納我們的相關股份數目及分佈將可讓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下妥善運作，而行使酌情權條件為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並於上市

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我們與聯席保薦人須可證明於上市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規定。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不得在未有向主席或董事會就特定目的而指定的一名董事(惟其本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並接獲註明日期的書面許可前，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外，本公司應置存一份清單，載列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作出定期更新。公司秘書辦事處須定期審閱清單，以確保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不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倘我們無法恢復較低的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